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 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

The Application Guide of Core Element Set for Cultural Heritage

(征求意见稿)

2017-03-1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著录总则 .....	2
4.1 著录内容 .....	2
4.2 著录单位 .....	2
4.3 著录信息源 .....	3
4.4 著录项目 .....	3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	3
5 内容结构 .....	3
6 著录细则 .....	4
6.1 文物类型 .....	4
6.2 名称 .....	6
6.3 文物识别号 .....	8
6.4 所在位置 .....	8
6.5 创作 .....	10
6.6 材质 .....	12
6.7 工艺技法 .....	13
6.8 计量 .....	14
6.9 描述 .....	16
6.10 题识/标记 .....	16
6.11 主题 .....	16
6.12 考古发掘 .....	17
6.13 级别 .....	18
6.14 现状 .....	19
6.15 来源 .....	20
6.16 权限 .....	21
6.17 展览/借展史 .....	22
6.18 数字对象 .....	23
6.19 相关文物 .....	25
6.20 相关知识 .....	2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实例 .....	2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馆藏文物类别说明 .....	33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	35

参考文献..... 36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目前国际上文物方面通用的元数据标准以及国内文物普查时颁布的一系列标准规范制定。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以及文物数字化保护产生的数字资源的描述性元数据核心元素的著录规则，并逐一给予著录示例，是使用核心元素进行文物描述的指导性文件。

主要内容包括：核心元数据著录总则以及核心元素集中每个元素及修饰词定义、著录说明、著录示例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大学。

本标准起草人：张岩、张俊娥、冯英、王亚林、王燕。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 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是对《文物数字化保护核心元数据》中所定义的核心元素集进行描述和著录的指导性文件。它以文物实体及其数字资源对象作为主要著录对象，包括对文物实体、数字对象的描述和相关链接等。

对于文物及其数字资源的基本特征进行描述，可直接使用本标准；对于基本特征之外的属性及信息描述，可根据本标准制定专门的元数据标准及应用指南，并遵循专门的应用指南进行著录。在制定专门的元数据标准及应用指南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和特有属性及信息扩展元数据元素或增加元素修饰词，但必须符合本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
GB/T7408-2005/ISO8601:2000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17975.3-2002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WW/T 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GB/T 4880.2-2000	语种名称代码 第2部分：3字母代码
eqv ISO 639-2:1998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号）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 3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规范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 3.1 元数据 metadata

是关于信息资源或数据的一种结构化的数据。

### 3.2 文物核心元数据 core element set for cultural heritage

使用频率高的、共性的、可用于不同类型的文物信息资源描述的元数据。

### 3.3 元素 element

元数据集合中用于定义和描述数据的基本单元，由一组属性描述、定义、标识，并允许值限定。

### 3.4 元素修饰词 element refinement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的专指性和精确性的术语。

### 3.5 编码体系修饰词 encoding scheme

用来帮助解析某一个术语值的上下文信息或解析规则。其形式包括受控词表、规范表或者解析规则。

## 4 著录总则

### 4.1 著录内容

本标准著录内容包含文物元数据核心元素集的 20 个元素。元素名称为英文，全部小写，以便计算机标记和编码，并与其他语种和其他元数据标准应用保持语义一致性。标签为中文，便于阅读。

本标准中所有元素均为非限制性，如果在专门元数据应用中使用，可进行必要的扩展，并增加使用说明。以核心元素集扩展的元素应遵循元数据设计规范，以保证不同类型文物元数据规范间的互操作性。

元素的标签和定义均为一般性，允许在专门元数据应用时根据情况重新给出适合的标签和具体的定义，但语义上与原始定义不允许有冲突、不允许扩大原始语义。

为促进全球范围内文物的互操作性，建议多数元素的值取自受控词表。同样，为了某些特定领域内的互操作性，也可以开发利用其他受控词表。

### 4.2 著录单位

著录单位基于实体来划分，可以是一个对象或一组对象。一个对象即为一个文物实体及其数字对象。一个文物实体可能有多个数字对象，可以是历史图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等，也可以是文物的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等。文物实体与数字对象存在一对多的关系，多个数字对象与一个文物实体对应，则该文物实体与多个数字对象作为一个著录单位著录（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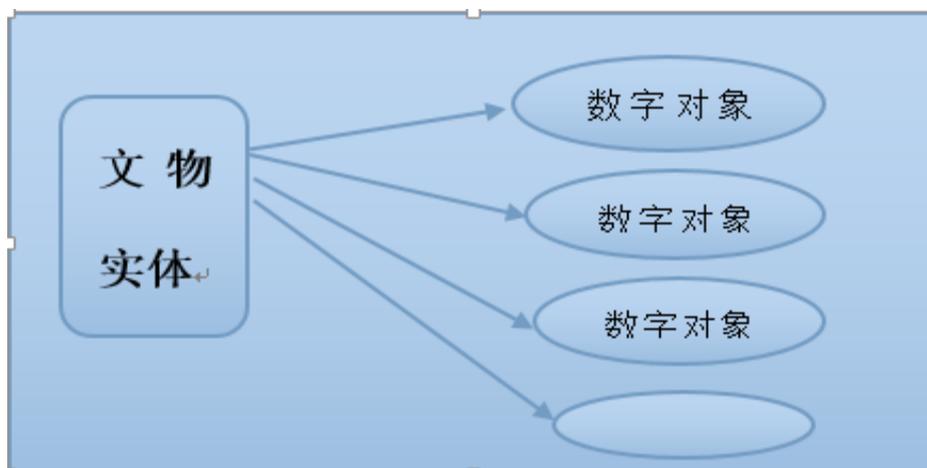


图1 文物实体与数字对象的关系

同理，对于由多个组件构成的一组对象，一组文物实体可以和多个数字对象对应。如果各组件在功能与内容上不能独立存在，则该组实体和与之对应的数字对象作为整体著录；如果各组件能够独立存在，除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外，还可以将各部分和数字对象分别作为著录对象著录，同时与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的记录作相关关系的连接。如陵墓中的独立门楼、碑刻、石像生、牌坊等，除可以将陵墓及其数字对象作为整体著录，还可以将陵墓中的独立门楼、碑刻、石像生、牌坊及其数字对象分别著录，并作相关关系的连接。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不好判断是否独立存在，则按照一组对象整体著录。

#### 4.3 著录信息源

著录信息源除了被著录的文物实体或数字资源上出现的信息，还包括其他信息源或其他相关资料获取的信息。例如：已出版的图书、期刊、目录等；未公开出版的信件、手稿、销售单、照片等。

#### 4.4 著录项目

本标准规定的元数据著录项为《文物核心元数据集》定义的20个元素。一般来讲，每一个元素均为可选，且可重复。但作为文物元数据核心集，本指南建议某些元素为必备，其他元素为有则必备。具体规定如下：

文物类型、名称、文物识别号必备；

其他元素，有则必备。

本标准不对元数据记录中各元素的排列次序作强制性的规定，应用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元素的排列次序，即本标准的所有元素与顺序无关。同一元素（如名称）多次出现，其排序可能是有意义的，但不能保证排序会在任何系统中保存下来。

####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本标准建议一般情况下著录文字使用简体汉字，但对文物题识/标记强调客观著录，尽量避免使用缩写词。

数字尽量采用阿拉伯数字，但中国历史学年代、专用名称等采用汉字。

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可重复时，优先采用重复的方式著录。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不可重复时，可以用全角分号作为并列数据值的分隔，即如果有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如关键词的著录）时，值与值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5 内容结构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本标准对每一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内容规定了12个项目，并与《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中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定义保持一致。

表1 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定义和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 6 著录细则

### 6.1 文物类型

名称：workType

标签：文物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文物归类。

注释：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所归属的类别以及国家文物局普查、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分类。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优先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type）中取值。

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对文物进行分类。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2 本地分类

名称：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本地分类

定义：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3 著录说明

#### a) 元素“文物类型”：

##### 1) 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标准建议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

- 2) 各著录机构根据馆藏量大小及使用者需求选择最特定、最合适的文物类型，且须保持一致性。例如：一件箱匣或装饰的箱子可能在艺术博物馆被归为“家具”，但是“家具”这样的文物类型名称在装饰艺术博物馆或历史博物馆可能就显得太过广泛而不足以表示一件文物的类型。
- 3) 如果一件文物的物理形式或功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如现存放在博物馆的一组雕刻对象可能原为桌子的桌脚；一栋现为博物馆的建筑物可能原被设计成教堂之用，原始的文物类型和变化后的文物类型均需著录。最新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前，变化前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后，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b)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 1) 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标准建议规范取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D《馆藏文物类别说明》（见附录 B）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见附录 C）。

- 2)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于不同的分类。

- 3) 著录分类时如有交叉,应按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选择。
- c) 元素修饰词“本地分类”:
- 1) 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标准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2)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量和用户需要制定本地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

#### 6.1.4 著录范例

示例1: 文物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桌子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家具

示例2: 文物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城墙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城垣城楼

示例3: 文物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素描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绘画

示例4: 文物类型: 佛像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雕塑

本地分类: 石器

## 6.2 名称

名称: title

标签: 名称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科学、准确、规范的名称。

注释: 一级文物按照在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名称填写,其他级别的文物藏品按照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名称填写。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所给定的名称、原有名称、其他语种名称或简称、俗称等。名称可以是汉字、字母或数字。

元素修饰词: 原名、其他名称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1 原名

名称: formerTitle

标签: 原名

定义：文物在总登记账上的原有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2 其他名称

名称：otherTitle

标签：其他名称

定义：文物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可以是其他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3 著录说明

### a) 元素“名称”：

- 1) 当文物有正式题名，以题名作为文物的名称。如故宫书画图录。
- 2) 多数文物本身没有标题或名称。对于这类作品，需要著录描述性标题。标题可以依据文物的年代、地域、质地、技法、功能等命名。古代文物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即：年代、款识或作者；特征、纹饰或颜色；器形或用途。近现代文物定名应用时代、物主、事件、地点、用途等直接表述藏品的主要内容、特征。自然标本定名参见相关学科国际命名法规。可移动文物命名规则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E《馆藏文物定名说明》，不可移动文物命名规则可参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b) 元素修饰词“原名”：如果文物在总登记账上的原有名称发生变化，将最新名称著录在“名称”中，原有名称作为原名著录。

### c) 元素修饰词“其他名称”：

- 1) 其他名称著录其他语种的名称、名称的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的叙述性替代名称等。
- 2) 在著录其他语种名称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
- 3) 其他名称的语种著录在名称之后，用“[]”表示。语种建议从《GB/T 4880.2-2000 eqv ISO 639-2:1998 语种名称代码表 3 位代码》中取值，缺省为“chi”。

## 6.2.4 著录范例

示例1：名称：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人面鱼纹彩陶盆

示例2：名称：西周中期窃曲纹铜鼎

示例3：名称：蔡家宅

示例4：名称：云冈石窟

示例5：名称：商后期后母戊青铜方鼎

原名：商后期司母戊青铜方鼎

其他名称：后母戊大方鼎

示例6：名称：唐鎏金铜铺首

其他名称：Gilded Bronze Ring-Holder Mask in Tang Dynasty[eng]

示例7：名称：含元殿遗址

其他名称：Site of Hanyuan Hall[eng]

示例8：名称：敦煌石窟

其他名称：千佛洞

其他名称: Mogao Grottoes[eng]

### 6.3 文物识别号

名称: identifier

标签: 文物识别号

定义: 文物的识别编号。

注释: 建议为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的唯一识别号、可移动文物的总登记号或不可移动文物的代码以及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予的其他识别号。

元素修饰词: 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3.1 总登记号

名称: 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 总登记号

定义: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或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代码。

注释: 总登记号一件(套)或一处一号。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3.2 其他本地号

名称: otherLocalNumber

标签: 其他本地号

定义: 现收藏单位赋予文物的其他本地号, 如排架号、分类号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3.3 著录说明

- a) 元素“文物识别号”: 一般著录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 b)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或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代码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 c) 元素修饰词“其他本地号”: 如果收藏单位除总登记号外, 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等, 可作为其他本地号著录。
- d)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 用全角输入。

#### 6.3.4 著录范例

示例 1: 总登记号: 62.53.3521

示例 2: 总登记号: 131300001

### 6.4 所在位置

名称: currentLocation

标签: 所在位置

定义: 文物的当前所在位置, 可以是文物所在机构, 或者是文物所在行政区划。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名称、所在地理位置以及入藏日期。

元素修饰词: 地理名称、管理机构名称、入藏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4.1 地理名称

名称: geographicLocation

标签: 地理名称

定义: 文物所在的地理位置名称。

注释: 该修饰词仅适用于可移动文物。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地理名称可用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4.2 管理机构名称

名称: administration

标签: 管理机构名称

定义: 文物的管理机构名称。

注释: 该修饰词仅适用于不可移动文物。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4.3 入藏日期

名称: accessionDate

标签: 入藏日期

定义: 文物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或文物被纳入现管理机构管理的日期。

注释: 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 GB/T 7408-2005 规范, 并使用 YYYY-MM-DD 的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4.4 著录说明

a) 元素“所在位置”:

1) 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标准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2) 可移动文物著录现收藏机构名称，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例如：北京大学赛克勒博物馆。
  - 3) 不可移动文物著录地理名称，著录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乡（镇）、村（街、巷）的全称。
- b) 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
- 1) 仅对可移动文物而言，著录现收藏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乡（镇）、村（街、巷）的全称。
  - 2) 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标准建议规范取值于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c) 元素修饰词“管理机构名称”：仅对不可移动文物而言，著录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机构的全称。
- d) 元素修饰词“入藏日期”：
- 1)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入藏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 2)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 6.4.5 著录范例

示例1：名称：西周“多友”铜鼎  
 所在位置：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理名称：中国行政区划：陕西省西安市

示例2：名称：颐和园  
 所在位置：北京市海淀区  
 管理机构名称：颐和园管理处

示例3：入藏日期：1980-05-20

示例4：入藏日期：1965

示例5：入藏日期：20051009-20051020

#### 6.5 创作

名称：creation

标签：创作

定义：文物或其主要部件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信息。

注释：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信息，包括责任人或机构、创作时间和地点等。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相关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时间以及地点。

元素修饰词：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5.1 创作者

名称：creator

标签：创作者

定义：参与文物创作、生产、制造或其他相关活动的人或机构。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501。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5.2 创作时间

名称：creationDate

标签：创作时间

定义：和文物的创作，设计或制造相关的时间或时间范围。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310。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地质年代、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5.3 创作地点

名称：creationPlace

标签：创作地点

定义：文物的创作，设计或制造地点，或文物的原生地点。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410。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地点可以用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中国革命根据地、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5.4 著录说明

a) 元素“创作”：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包括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等。

b) 元素修饰词“创作者”：

1) 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0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标准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2) 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如果有多个责任者，均需著录。如果太多，选择最重要的著录。

c) 元素修饰词“创作时间”：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中附录 F 《馆藏文物年代标示说明》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年代标准》著录。

2) 创作时间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日期。如果文物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年代，著录起止年代；年代不连续的，中间用顿号间隔；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年代范围，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确实查无相关资料的，著录“不详”。

d) 元素修饰词“创作地点”：

1) 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标准建议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2) 中国历史地名著录为朝代+地名，如：汉长安。

### 6.5.5 著录范例

示例 1：创作者：颜真卿

示例 2：创作时间：考古学年代：新石器时代

示例 3：创作时间：帝王纪年：清康熙五年

公历纪年：1666

示例 4：创作时间：中国历史学年代：唐-元

示例 5：创作时间：中国历史学年代：北周、宋

示例 6：创作时间：历史事件时期：抗日战争时期

示例 7：创作地点：中国行政区划：河北省平山县

示例 8：创作地点：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耀州窑

## 6.6 材质

名称：materials

标签：材质

定义：构成文物主体材料的物质成分。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601。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材料分面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6.1 著录说明

- a) 元素“材质”：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1)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2) 本标准建议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的材料分面（正在建设中）。
- c)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d) 对于建筑类，内部外部材质均需著录，包括参考施工方法或建筑形式。

### 6.6.2 著录范例

示例 1：材质：银，局部鎏金

示例 2：材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象牙

示例 3：材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和田玉

示例 4：材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石灰岩

示例 5：材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青砖；条石

示例 6：材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铸铁；楠木

## 6.7 工艺技法

名称：techniques

标签：工艺技法

定义：文物的制造技术、过程或方法。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8。包括建造形制、成型工艺、流派、绘画技法、装饰及文字生成工艺等。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7.1 著录说明

- a) 元素“工艺技法”：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1)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2) 本标准建议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正在建设中）。
- c) 如果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工艺技法，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6.7.2 著录范例

示例 1：工艺技法：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苏绣

示例 2：工艺技法：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泼墨

示例 3：工艺技法：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砌砖

示例 4：工艺技法：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透雕；镌刻

示例 5：工艺技法：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高浮雕；贴金；敷彩

## 6.8 计量

名称：measurements

标签：计量

定义：文物经测量所得到的尺寸、面积、体积、数量等信息。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尺寸、重量、数量等。

元素修饰词：尺寸、质量、数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1 尺寸

名称：dimensions

标签：尺寸

定义：文物相关部位经测量所得长度数据。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11、A1612。不同形状文物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尺寸以“厘米”为基本单位，大型文物可用“米”。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2 质量

名称：mass

标签：质量

定义：文物惯性大小的物理量，即常说的物体的重量。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31、A1632。文物含多个部件时，质量为各部件质量之和。以“克”为基本单位，特大藏品可用“千克”、“吨”等。该修饰词仅适用于可移动文物。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3 数量

名称：quantity

标签：数量

定义：根据构成馆藏文物基本物质的自然属性和所形成的社会属性，统计文物组成部分的数量，分实际数量和传统数量。

注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A6。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4 著录说明

- a) 元素“计量”：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元素修饰词“尺寸”：
- 1) 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单件文物尺寸的著录：平面型一般著录长和宽，中间用逗号间隔；圆形著录直径；立体型著录长、宽、高，如雕塑、家具；圆面著录自外沿量起的直径；复杂形体按照陈列状态著录最大长、宽、高；书法绘画类著录画心尺寸，以“纵”、“横”表示；建筑类著录高度或内部区域。尺寸以“厘米”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 100 厘米的可采用“米”或为计量单位。
  - 3) 一组文物尺寸的著录：一组文物中各组成部分尺寸基本一致的，按单件文物著录方法著录最大组成部分的尺寸；各组成部分大小不一致的，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尺寸；如果数量众多且大小不一致，著录最大组成部分和最小组成部分的尺寸。
- c) 元素修饰词“质量”：
- 1) 与其价值密切相关的贵金属、宝玉石等，著录质量。质量以“克”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 1000 克的可采用“千克”为计量单位，超过 1000 千克的可采用“吨”为计量单位。
  - 2)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质量，并计算总和。
- d) 元素修饰词“数量”：
- 1) 单个部分组成的文物按实际数量著录，数量单位按照习惯使用的量词著录。
  - 2)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分两种情况处理：各组成部分分散著录时，按实际数量著录；各组成部分集中著录时，既可以按实际数量著录，也可以按传统数量著录，并可在括号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

### 6.8.5 著录范例

示例 1：名称：唐代大铁钟

计量：大铁钟通高 1.8 米、口径 1.12 米、壁厚 0.11 米，重约 1.5 吨

尺寸：通高 1.8 米，口径 1.12 米，壁厚 0.11 米

质量：重约 1.5 吨

示例 2：名称：清乾隆温仪临董其昌书品行书轴

尺寸：纵 103 厘米，横 61 厘米

示例 3：名称：五代千佛塔

尺寸：最大直径 6.6 厘米，高 6.8 厘米

示例 4：名称：西魏漆木片

尺寸：残长 4.4 厘米，残宽 5.2 厘米，残厚 0.3 厘米

示例 5：名称：清代花盆底鞋

数量：1 双（2 只）

示例 6：名称：清平定准噶尔方略一百七十二卷

数量：1 套（100 册）

示例 7：名称：明代刘海戏金蟾玉雕像

尺寸：长 5.7 厘米，宽 4.9 厘米

示例 8：名称：慕田峪长城

尺寸：全长 5400 米

示例 9：名称：水井胡同四合院

数量：1 处（房屋 3 栋，水井 1 口，影壁 1 座）

## 6.9 描述

名称: description

标签: 描述

定义: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 描述文物的形态、外观以及其他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9.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 对其他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 如对物理特征、附件、创造或发现情况的描述。

### 6.9.2 著录范例

**示例 1:** 描述: 南龕石窟位于四川省巴中县城南 1 公里化成山上。现有窟龕 133 个, 造像 2100 余尊, 分布在云屏石、山门石、千佛岩、大佛洞、佛爷湾一带。石窟开凿于隋代, 延续至宋代。龕窟造像以大佛洞最为密集, 主要为唐代造像, 有唐开元二十三年 (735)、天宝十年 (751)、乾元二年 (759) 的造像及碑刻。南龕石窟聚集了佛教各派的造像, 有显宗、密宗、净土宗、三阶教等。龕窟中雕刻有多种古代建筑和佛塔的形象, 造像艺术独具特色。

**示例 2:** 描述: 平沿方唇, 口稍敛, 立耳宽厚外撇。器内底与足对应处有三个直径 11.5 厘米; 深 4 厘米的圆窝。腹外壁及底部积有很厚的烟炱。颈部饰一周凸起的兽面纹, 以云雷纹填地, 三足根部根部饰扉棱高凸的兽面纹。下连三道弦纹, 耳外侧饰两条夔龙纹。器腹内壁有铭文四行二十八字, 具有很高的价值。

## 6.10 题识/标记

名称: inscriptionsOrMarks

标签: 题识/标记

定义: 对镶嵌、贴、盖印、写、铭刻、或附着于作品上之部份的区别或辨识描述, 内容包括记号、字母、评注、文章或标签等。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 (试行)》指标项 A13。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0.1 著录说明

- a) 先著录题识/标记的类型和位置, 然后按照题识/标记内容照录, 中间用“:”。题识/标记的类型指的是写或应用在作品上的题刻、印戳、标记或文本的类型, 例如题刻、签名、日期等。题识/标记位置指的是题刻或标记在作品上的位置, 例如左上、右下等。
- b) 多个题识/标记用“;”间隔。
- c) 如果题识内容太长, 不能照录, 则自行描述或者著录部分, 后面用省略号。

### 6.10.2 著录范例

**示例 1:** 题识/标记: 金印: 五福五代堂古稀天子宝。

**示例 2:** 题识/标记: 右上角墨笔题: 三科特口妥存。

**示例 3:** 题识/标记: 左下日期: 八年九月六日。

## 6.11 主题

名称: subject

标签: 主题

定义: 用以识别、描述和解释文物本身及其蕴含特征的术语或短语。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可以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选取。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1.1 著录说明

- a) 元素“主题”: 可著录时间、地点、活动、文学、神话、宗教或历史中的故事与事件。对于建筑、装饰艺术、家具或其他没有叙事性或抽象主题的文物, 其主题内容可能是功能, 或是其形式或构成的重要属性。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也可以采用关键词著录。
- b) 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1)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0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2) 本标准建议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 c) 如果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 依次著录, 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6.11.2 著录范例

示例 1: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铜色

示例 2: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枝状烛台

示例 3: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透孔织物

示例 4: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莲花纹; 花砖

示例 5: 主题: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唐三彩

示例 6: 主题: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商代铜器

示例 7: 主题: 北宋汴梁民俗文化

示例 8: 主题: 经变图

## 6.12 考古发掘

名称: archaeologicalInformation

标签: 考古发掘

定义: 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相关信息。

注释: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 描述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相关信息。

著录内容: 著录与文物出土相关的时间、地理位置以及考古发掘的个人或机构。

元素修饰词: 出土时间、出土地点、发掘者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2.1 出土时间

名称: excavationDate

标签: 出土时间

定义: 文物出土的具体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2.2 出土地点

名称：excavationPlace

标签：出土地点

定义：文物出土的地理位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2.3 发掘者

名称：excavator

标签：发掘者

定义：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人或单位全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2.4 著录说明

a) 元素“考古发掘”：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元素修饰词“出土时间”：

1)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出土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2)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c) 元素修饰词“出土地点”：参照 6.4.4 关于“地理名称”的著录规则。

d) 元素修饰词“发掘者”：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6.12.5 著录范例

示例 1：考古发掘：1955 年安徽省合肥市孔庙旧基出土。

示例 2：出土时间：1966-07-06

示例 3：出土时间：1958-02

示例 4：出土地点：河北省平山县

示例 5：发掘者：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 6.13 级别

名称：level

标签：级别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的级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3.1 著录说明

- a) 可移动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一般文物及未定级等 5 个级别，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具体判定标准可参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 b) 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等 5 个级别，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6.13.2 著录范例

示例 1：级别：一级文物

示例 2：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6.14 现状

名称：currentCondition

标签：现状

定义：对文物的完残状况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状况的具体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011。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单件文物的伤残部位与情况，以及成套文物的失群情况。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完残现状及保存状况。

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4.1 完残程度

名称：levelOfCompleteness

标签：完残程度

定义：单件藏品的完残程度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程度的类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4.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priority

标签：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根据文物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人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4.3 著录说明

- a) 元素“现状”：著录文物的完残状况，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文物的残缺部位与情况以及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 b) 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
  - 1) 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2) 尽量著录入藏时的完残程度，若无则著录现有的完残程度。

- c) 元素修饰词“保护优先等级”：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保护优先等级的选择，分为状态稳定，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保护修复，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6.14.4 著录范例

示例 1：现状：器型完整，无损伤。

完残程度：完整

示例 2：现状：口裂，裂纹长 0.6 厘米。

完残程度：残缺

示例 3：现状：原为 4 条通景屏，现存第 2、3 条。

完残程度：严重残缺

示例 4：现状：失盖。

完残程度：严重残缺

示例 5：保护优先等级：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

#### 6.15 来源

名称：source

标签：来源

定义：文物入藏现机构或文物纳入现机构管理之前，有关来源、获取、传承等方面信息的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B0101 与 B0102。

著录内容：著录现藏机构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来源机构或个人以及获取日期。

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来源方式、入馆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5.1 来源单位/个人

名称：ownerOrAgent

标签：来源单位/个人

定义：文物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5.2 来源方式

名称：transferMode

标签：来源方式

定义：文物现藏单位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

注释：主要包括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通过文物行政部门制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如拨交、移交）；其他（如旧藏、考古发掘、采集、拣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5.3 入馆日期

名称：entryDate

标签：入馆日期

定义：文物被现单位接收或纳入管理的日期。

注释：同《入馆凭证》记载的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5.4 著录说明

a) 元素“来源”：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

1) 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标准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2) 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

c) 元素修饰词“来源方式”：包括收购、征集、捐赠、交换、拨交、移交、旧藏、发掘、采集、拣选、其他等，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d) 元素修饰词“入馆日期”：

1)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入馆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2)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 6.15.5 著录范例

示例1：来源：天津市历史博物馆接收原河北第一博物院的藏品。

来源方式：旧藏

来源单位：河北第一博物院

示例2：入馆日期：1985-11-21

#### 6.16 权限

名称：copyrightOrRestrictions

标签：权限

定义：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注释：关于权限管理的信息，可以包括使用相关文物所需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声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6.1 著录说明

- a) 建议此元素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著录版权拥有者的个人或团体名称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c) 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的法律规定。

### 6.16.2 著录范例

示例 1：权限：该文物复制品仅用于陈列展览、科学研究。

示例 2：权限：中国国家博物馆版权所有。

### 6.17 展览/借展史

名称：exhibitionOrLoanHistory

标签：展览/借展史

定义：文物被公开展示的历史记录，包括展示、借展，以及非正式展览。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被展览或展示的相关信息，包括展览名称、策划展览机构或个人、展览时间、地点以及其他补充信息。

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策展者、展览地点、展览时间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1 展览名称

名称：exhibitionTitle

标签：展览名称

定义：策展单位确定的展览标题。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2 策展者

名称：curator

标签：策展者

定义：策划展览的主题、内容的人或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3 展览地点

名称：venue

标签：展览地点

定义：举办展览的地点。

注释：可以是展览场地所在的机构、建筑及其地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4 展览时间

名称：exhibitionDate

标签：展览时间

定义：举办展览的时间或时间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5 著录说明

- a) 元素“展览/借展史”：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c) 元素修饰词“策展者”：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d) 元素修饰词“展览地点”：参照 6.4.4 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著录展览场地所在机构的名称和地理位置，中间用全角逗号相隔。
- e) 元素修饰词“展览时间”：参照 6.4.4 关于“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 6.17.6 著录范例

示例 1：展览名称：石渠宝笈特展

示例 2：策展者：故宫博物院

示例 3：展览地点：故宫博物院武英殿书画馆、延禧宫古书画研究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示例 4：展览时间：20150911-20151018

### 6.18 数字对象

名称：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标签：数字对象

定义：用于识别和展现文物的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等数字文件，以及人机互动、仿真文件等。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数字对象相关的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格式、日期、创建者、所属机构、权限、描述、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数字对象关系类型、数字对象文件格式、数字对象文件日期、数字对象创建者、数字对象所属机构、数字对象权限、数字对象描述、数字对象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标签：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定义：文物与数字对象文件之间的关系。可以是保存影像、历史影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3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名称: digitalResourceFormat  
标签: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定义: 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4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定义: 数字对象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or  
标签: 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 数字对象的创建者。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 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定义: 数字对象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 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 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 数字对象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 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 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 对数字对象的内容、用途及制作方式等的描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 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 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 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 URI/URL。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10 著录说明

- a) 元素“数字对象”：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根据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建议根据《文物数字资源唯一标识符规范》生成。
- c)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包括保存影像、历史影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格式”：常见的音频格式有：WAV、BWF、MP3 等，常见的图像格式有：JPEG、TIFF、PNG 等，常见的视频格式有：AVI、MP4、RMVB 等，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e)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日期”：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参照 6.4.4 关于“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 f)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创建者”：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g)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所属机构”：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h)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权限”：参照 6.16.1 权限的著录规则。
- i)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描述”：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对象所反映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以及数字对象的制作方式、使用目的等。
- j)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链接”：著录数字对象的网址。

#### 6.18.11 著录范例

示例 1: 数字对象: 北京老山汉墓墓室结构俯视反转片

示例 2: 数字对象识别号: chdoi.11010221800001/58.31.123-CG-A-001

示例 3: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示例 4: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JPEG

示例 5: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10-05-09

示例 6: 数字对象创建者: 张山

示例 7: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故宫博物院

示例 8: 数字对象权限: 该视频只能为教育用途，在一般视听教室放映。不得以任何媒体、电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复制或重制。其他用途的使用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准许。

示例 9: 数字对象描述: 西安钟楼、鼓楼的全景图，钟楼在中心，鼓楼在钟楼的西北。

示例 10: 数字对象描述: 故宫武英殿彩画，采用注射渗透加固法修复后的局部细节图。

示例 11: 数字对象链接: <http://www.image.com/gulouback.tif>

#### 6.19 相关文物

名称: relatedWorks

标签: 相关文物

定义: 描述和文物相关的文物，及文物间的关系。

注释：记录与手边文物直接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文物。可以是有直接关系的两件文物，或是一套文物的相关组件，或与该文物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相关文物还包括文物的附属物，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

著录内容：著录与本文物相关的其他文物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链接以及藏址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9.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相关文物的文物识别号。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9.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名称：relatedWorkRelationshipType

标签：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描述文物和其他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注释：相关文物关系类型可以是：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一遗址/墓葬、同一文化层、同一灰坑、同一来源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9.3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relatedWorkLink

标签：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相关文物的 URI/URL 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9.4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指相关文物现藏的机构名称或者地理位置。

注释：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不填此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9.5 著录说明

a) 元素“相关文物”：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b)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参照 6.3.3 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先著录相关文物的总登记号，后著录相关文物的其他本地号，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c)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关系类型”：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一遗址/墓葬、同一文化层、同一灰坑、同一来源等，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链接”：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 e)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藏址”：参照 6.4.4 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

#### 6.19.6 著录范例

示例 1：相关文物：秦始皇陵铜车马

示例 2：相关文物识别号：58.31.123

示例 3：相关文物关系类型：部分

示例 4：相关文物链接：<http://www.sxhm.com/web/bgscn.asp?id=8493>

示例 5：相关文物藏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 6.20 相关知识

名称：relatedKnowledge

标签：相关知识

定义：与文物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相关的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0.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相关知识出处

定义：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0.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relatedKnowledgeLink

标签：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0.3 著录说明

a) 元素“相关知识”：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c)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链接”：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 6.20.4 著录范例

示例 1：相关知识：安史之乱

示例 2：相关知识出处：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

示例 3：相关知识链接： <http://baike.baidu.com/view/2795.htm>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实例

示例1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文物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铜器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铜器
	本地分类		鼎
名称			西周五祀卫鼎
	其他名称		西周恭王五祀卫鼎
文物识别号			陕 0000010
	总登记号		QDJ1:2
所在位置			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	陕西省西安市
	入藏日期		1988-05-08
创作	创作者		不详
	创作时间	中国历史学年代	西周中期
	创作地点		不详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铜
工艺技法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陶范法
计量			通高 37.2 厘米、口径 32.7 厘米、腹深 19.3 厘米，重 11.5 千克
	尺寸		通高 37.2 厘米，口径 32.7 厘米，腹深 19.3 厘米
	质量		重 11.5 千克
	数量		1 件
描述			立耳，器腹甚宽。外观近乎于扁体，达到浅垂腹的极限。柱足较细，颈部饰雷纹衬地的窃曲纹一周。
题识/标记			腹内壁：铸铭文 19 行 207 字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铜色；窃曲纹；西周
考古发掘			1975 年于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董家村 1 号西周铜器窖藏出土
	出土时间		1975
	出土地点	中国行政区划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董家村
	发掘者		不详
级别			一级文物
现状			器内底长约 4 厘米，宽约 3 厘米的不规则缺口。底塌陷，器底有裂缝数道，器表有许多小砂眼
	完残程度		基本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
来源			1977 年由岐山县博物馆拨交给陕西历史博物馆
	来源单位/个人		岐山县博物馆
	来源方式		拨交
	入馆日期		1977-04-30
权限			陕西历史博物馆版权所有
展览/借展史	展览名称		商周青铜器展
	策展者		陕西历史博物馆
	展览地点		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西安市
	展览时间		20100520-20100527
数字对象			西周五祀卫鼎正视图
	数字对象识别号		chdoi.61011121800001/QDJ1:2-CG-A-001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JPEG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10-05-27
	数字对象创建者		张军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陕西历史博物馆
	数字对象权限		陕西历史博物馆版权所有
	数字对象链接		<a href="http://www.sxhm.com/web/bgscn.asp?id=6603">http://www.sxhm.com/web/bgscn.asp?id=6603</a>
相关文物			九年卫鼎
	相关文物识别号		岐 0000026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同一灰坑
	相关文物链接		<a href="http://hening1009.blog.sohu.com/268">http://hening1009.blog.sohu.com/268</a>

			985400.html
	相关文物藏址		岐山县博物馆
相关知识			田里不鬻
	相关知识出处		百度百科
	相关知识链接		<a href="http://zhidao.baidu.com/link?url=f7kvA3F11tnJkA70">http://zhidao.baidu.com/link?url=f7kvA3F11tnJkA70</a>

示例2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文物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桥梁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桥涵码头
名称			赵州桥
	其他名称		大石桥
	其他名称		安济桥
文物识别号			河 0000022
	总登记号		131300001
所在位置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
	管理机构名称		河北省赵县文物旅游局赵州桥公园管理处
	入藏日期		1999-05-12
创作			由著名匠师李春于隋朝 605-618 年设计建造
	创作者		李春设计建造
	创作时间	中国历史学年代	隋代
公历纪年		605-618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砖；条石
工艺技法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砌砖
计量	尺寸		桥长 50.82 米，跨径 37.02 米，券高 7.23 米，两端宽 9.6 米
	数量		1 处
描述			该桥是一座空腹式的圆弧形石拱桥，是中国现存最早、保存最好的巨大石拱桥。全桥只有一个大拱，长达 37.4 米，大拱的两肩各有两个跨度不等的小拱即敞肩拱，不但节约了石料，减轻了桥身的重量，还可以增加桥洞的过水量，减轻洪水对桥身

			的冲击。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灰色；隋代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现状			保存基本完好
	完残程度		基本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
权限			河北省赵县文物旅游局赵州桥公园管理处
数字对象			赵州桥正视图
	数字对象识别号		chdoi.13013321800001/131300001-CG-LV-A01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JPEG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13-01-04
	数字对象创建者		李明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河北省赵县文物旅游局
	数字对象权限		河北省赵县文物旅游局版权所有
	数字对象描述		圆弧形石拱桥，大拱的两肩各有两个跨度不等的小拱。
	数字对象链接		<a href="http://travel.hebnews.cn/zt/2012/2013-01/04/content_3028929.htm">http://travel.hebnews.cn/zt/2012/2013-01/04/content_3028929.htm</a>
相关文物			洹河
	相关文物识别号		河 0000067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相关
	相关文物链接		<a href="http://baike.baidu.com/view/1272699.htm">http://baike.baidu.com/view/1272699.htm</a>
	相关文物藏址		河北省赵县
相关知识			华北四宝
	相关知识出处		百度百科
	相关知识链接		<a href="http://baike.baidu.com/view/752688.htm">http://baike.baidu.com/view/752688.htm</a>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馆藏文物类别说明**

馆藏文物各类别的内容及示例如表B.1所示。

**表B.1 馆藏文物各类别的内容及示例**

1	玉石器、宝石	历代玉、翡翠、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金绿猫眼、钻石、玛瑙、水晶、碧玺、青金石、石榴石、橄榄石、松石、琥珀、蜜蜡、珊瑚、珍珠等制品及原材。
2	陶器	历代陶制、泥制、三彩、紫砂、珐花、生坯、泥金饼、泥丸、陶范等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
3	瓷器	历代瓷制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
4	铜器	历代以铜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钱币和雕塑造像）。
5	金银器	历代以金银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钱币和雕塑造像）。
6	铁器、其他金属器	历代以除金、银和铜之外的铁器、其他金属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钱币和雕塑造像）。
7	漆器	历代彩漆、填漆、雕漆等漆制品。
8	雕塑、造像	历代金属、玉、石、陶瓷、木、泥等各种质地的雕塑、造像。
9	石器、石刻、砖瓦	历代以石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雕塑造像）。如武器、碑碣、墓志、经幢、题刻、画像石、棺槨、法帖原石等。历代城砖、画像砖、墓砖、空心砖、砖雕、影作、板瓦、筒瓦、瓦当等。
10	书法、绘画	各种书法作品。各种国画、油画、版画、素描、速写、帛画、宗教画、织绣画、连环画、贴画、漫画、剪纸、年画、民间美术平面作品等，包括刻版。
11	文具	历代笔、墨、纸、砚及其他文房用具。
12	甲骨	记录有价值的史料内容的龟甲、兽骨。
13	玺印符牌	历代金、银、铜、铁、石、牙、玉、瓷、木等各种质地的印章、符节、画押、封泥、印范、符牌等。
14	钱币	历代贝、铜、铁、金、银、纸币及钱范、钞版等。
15	牙骨角器	历代兽角骨、犀角、象牙、其他兽牙、玳瑁、砗磲、螺钿制品及原材等。
16	竹木雕	历代竹木雕制品。
17	家具	历代木制家具及精巧明器。
18	珐琅器	历代金属胎珐琅、瓷胎珐琅、玻璃胎珐琅等珐琅制品。

19	织绣	历代棉、麻、丝、毛制品，缂丝、刺绣、堆绫等。
20	古籍善本	历代写本、印本、稿本、抄本等。
21	碑帖拓本	历代碑帖拓本。
22	武器	各种兵器、弹药和军用车辆、机械、器具等。
23	邮品	各种邮票、实寄封、纪念封、明信片及其他邮政用品。
24	文件、宣传品	反映历史事件的正文文件或文件原稿；传单、标语、宣传画、报刊、号外、捷报；证章、奖章、纪念章等。
25	档案文书	历代诏谕、文告、题本、奏折、诰命、舆图、人丁黄册、田亩钱粮簿册、红白契约、文据、书札等。
26	名人遗物	近现代著名历史人物的手稿、信札、题词、题字等用品。
27	玻璃器	历代料器、琉璃等。
28	乐器、法器	各种乐器、法器。
29	皮革	历代各类皮革制品和工艺品。
30	音像制品	各种原版照片、胶片、唱片、磁带、珍贵拷贝等。
31	票据	各种门票、车船票、机票、供应证券、税票、发票、储蓄存单、存折、支票、彩票、奖券、金融券、单据等。
32	交通、运输工具	各种民用交通运输工具及辅助器物、制品，如舆轿、人力车、兽力车、汽车、摩托、船筏、火车、飞机等。
33	度量衡器	各种质地的用于物体计量长度、容积、质量的器具，如尺、权、砝码、量器、秤等。
34	标本、化石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包括：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及其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35	其他	其他属于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标准如表 C.1 所示。

表C.1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标准

序号	类别	子类别
1	古遗址	洞穴址、聚落址、城址、窑址、窖藏址、矿冶遗址、古战场、驿站古道遗址、军事设施遗址、桥梁码头遗址、祭祀遗址、水下遗址、水利设施遗址、寺庙遗址、宫殿衙署遗址、其他古遗址
2	古墓葬	帝王陵寝、名人或贵族墓、普通墓葬、其他古墓葬
3	古建筑	城垣城楼、宫殿府邸、宅第民居、坛庙祠堂、衙署官邸、学堂书院、驿站会馆、店铺作坊、牌坊影壁、亭台楼阁、寺观塔幢、苑囿园林、桥涵码头、堤坝渠堰、池塘井泉、其他古建筑
4	石窟寺及石刻	石窟寺、摩崖石刻、碑刻、石雕、岩画、其他石刻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名人故(旧)居、传统民居、宗教建筑、名人墓、烈士墓及纪念设施、工业建筑及附属物、金融商贸建筑、中华老字号、水利设施及附属物、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医疗卫生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	其他	

## 参 考 文 献

- [1] 张晓林. 元数据研究与应用.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2
- [2] 肖珑, 赵亮. 中文元数据概论与实例.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 [3] 肖珑, 申晓娟. 国家图书馆元数据应用总则规范汇编.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 [4] 肖珑, 苏品红, 刘大军. 国家图书馆古籍元数据规范和著录规则.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 [5] 肖珑, 苏品红, 胡海帆. 国家图书馆拓片元数据规范和著录规则.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 [6] 肖珑, 苏品红, 姚伯岳. 国家图书馆舆图元数据规范和著录规则.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 [7] Cataloging Cultural Objects (CCO): A Guide to Describing Cultural Works and Their Images. [EB/OL]. [2017-01-09]. <http://cco.vrafoundation.org/>
- [8] Category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 of Art (CDWA) [EB/OL]. [2017-01-09]. [http://www.getty.edu/research/publications/electronic\\_publications/cdwa/index.html](http://www.getty.edu/research/publications/electronic_publications/cdwa/index.html)